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有關收購中國一處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I. 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 IV.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V. 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09%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付。董事會擬收購該物業作為邦創隆新業務之主要營運辦事處。

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知會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 (i)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黃金投資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藉以 (a)在中國收購潛在資源公司或資源項目；(b)投資於與加工及貿易業務相關之非金屬材料資源項目；及(c)加工非金屬材料資源。山東黃金集團為規模最大之國有企業之一及全國500強企業之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47.SH)。
- (ii) 本公司正在研究於中國陝西省丹鳳縣收購一個石墨礦之可行性。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該石墨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探礦權證經已取得。此外，SRK Consulting China Ltd已就礦藏之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出具技術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已確立海外架構之法律框架。
- (iii) 本公司已設立資源買賣業務，並已就買賣尼日利亞原油及其他生產材料訂立初步合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蔡南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先生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本公司正就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真實性及董事會擬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一般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莊世斌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老練投資者，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9.3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9.3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8.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 (d)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未曾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e)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之停牌未曾超逾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與認購事項澄清公告有關之任何停牌（如有））。

認購人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a)除外及概無上述條件獲本公司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保密義務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先生	275,000,000	50.00	275,000,000	45.83
認購人	3,320,000	0.60	53,320,000	8.89
其他公眾股東	<u>271,680,000</u>	<u>49.40</u>	<u>271,680,000</u>	<u>45.28</u>
總計	<u><u>55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於3,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發展本公司之資源加工及貿易業務而言乃屬必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5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72,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建平縣隆新碎石有限公司（「隆新」）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發展資源加工及貿易業務。據此，合營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邦創隆新」）已告成立，本公司及隆鑫於其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邦創隆新將從事碎石及膨潤土之加工、銷售及貿易。邦創隆新之目標客戶包括中國鐵路局以及參與喀左至赤峰鐵路及朝陽至承德鐵路之鐵路建設之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隆鑫之鐵路道砟已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認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邦創隆新與中鐵十九局訂立協議，供應860,000立方米鐵路道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邦創隆新與建平縣園區陶瓷原料供應處陶瓷原料供應處訂立協議，每年供應200,000立方米陶土。因此，邦創隆新要求進一步投資，以履行上述新合約。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人民幣27,200,000元（約31,300,000港元）用於購買處理碎石之機械，包括六台液壓挖掘機、十五台輪式裝載機及二十台卡車；(ii)人民幣19,500,000元（約22,4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材料；(iii)人民幣12,020,000元（約13,8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幢辦公樓宇及其座落之土地，作為邦創隆新業務之主要營運辦事處；及(iv)餘下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結算專業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71.04百萬港元擬用於(i)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與潛在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iii)對礦產資源項目進行潛在投資；及(iv)收購潛在資源公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4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方式動用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宋志剛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物業為一處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之5層商業物業，連同其有關土地使用權。該樓宇綜合體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35.3平方米，而座落該樓宇之土地約為297.9平方米。該物業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人民幣12,0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自估值師所獲得之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及履行以下先決條件（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批准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該物業（包括該物業之合法業權）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以及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ii)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批准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列根據方法、假設及標準以及買方可能接受的其他條款估值，該物業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2,020,000元；及
- (iii) 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重申，以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直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買方或會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或全部上述先決條件，惟(iii)除外。倘所有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完結及概無訂約方需對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及隆鑫之合營公司邦創隆新已告成立及其主要從事碎石及膨潤土之加工、銷售及貿易。

由於碎石、膨潤土及其他原料之供應商位置偏遠，為進一步直接及有效地管理與監督，董事會擬收購該物業，其位於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總建築面積約為1,335.3平方米，乃作為邦創隆新業務之主要營運辦事處。

該物業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自估值師所獲得之初步估值而釐定，且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到經買方批准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當中載列根據方法、假設及標準以及本公司可能接受的其他條款估值，該物業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2,020,000元後方可作實。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 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知會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黃金投資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藉以(a)在中國收購潛在資源公司或資源項目；(b)投資於與加工及貿易業務相關之非金屬材料資源項目；及(c)加工非金屬材料資源。山東黃金集團為規模最大之國有企業之一及全國500強企業之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47.SH)。

本公司正在研究於中國陝西省丹鳳縣收購一個石墨礦之可行性。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該石墨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探礦權證經已取得。此外，SRK Consulting China Ltd已就礦藏之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出具技術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已確立海外架構之法律框架。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資源買賣業務，並已就買賣尼日利亞原油及其他生產材料訂立初步合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D.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蔡南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蔡南麟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6歲，於中國之企業管理及項目分析積累逾15年經驗。彼已經建立多家各類實業及投資公司，並與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保持著牢固關係。彼目前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之董事，亦於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營銷。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彼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加以釐定。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1歲，於香港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為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彼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加以釐定。

卓達儀女士（「卓女士」）

卓女士，3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之公司秘書。卓女士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附屬公司）之助理會計師經理。從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卓女士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根據卓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彼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卓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加以釐定。

尹怡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39歲，於採礦業之營運及銷售領域擁有7年經驗。尹女士當前為山西大同南郊高山煤礦有限公司之副總監。彼精通採礦業，並於礦產領域擁有豐富關係。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尹女士供職於重慶神話傳媒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擔任副總監。

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

根據尹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彼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尹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加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各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條文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陳女士、卓女士及尹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E. 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先生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本公司正就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真實性及董事會擬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該日應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2,0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乃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新董事」	指	蔡南麟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之297.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總建築面積約1,335.3平方米之物業綜合體，其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求」	指	張先生向本公司送達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要求更換董事會之書面要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投資」	指	山東黃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世斌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宋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用之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換算。此並不代表人民幣可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段學臣先生、尹怡女士及鄭水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